

國道事故避免二次事故處理原則

尚能行駛 且 毋須待援

開 開啟危險警告燈，關掉引擎



放 面向來車放置車輛故障標誌



離 人員離開車輛至安全處所



撥 撥打電話通報



拍 拍攝記錄事故現場



移 人員及車輛移置安全處所



等 等待員警抵達



警政報案使用



高公局客服：1968

附圖 1 國道事故避免二次事故處理原則-尚能行駛且毋須待援

國道事故避免二次事故處理原則

無法行駛 或 傷亡待援

開 開啟危險警告燈，關掉引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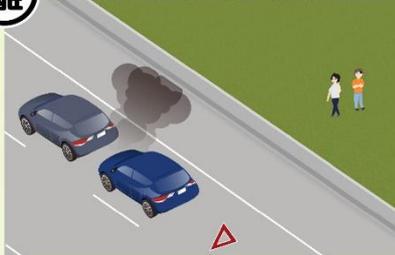


放 面向來車放置車輛故障標誌

面向來車方向內路肩或護欄外至後方100公尺處擺放



離 人員離開車輛至安全處所



撥 撥打電話通報

1968 App or 110



保 保持現場完整



等 等待員警抵達



警政報案使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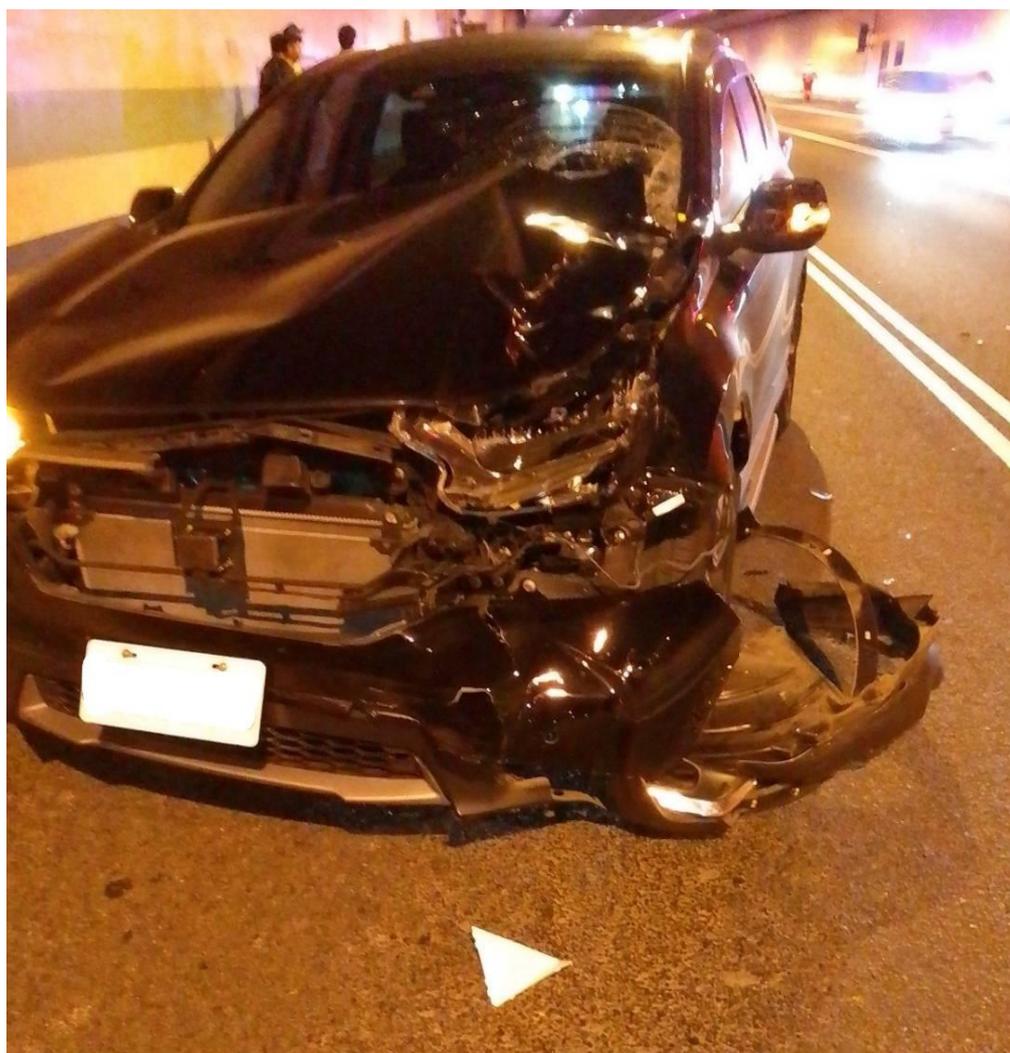


高公局客服：1968

附圖 2 國道事故避免二次事故處理原則-無法行駛或傷亡待援



附圖 3 111 年 10 月 24 日國道 3 號北向 60.6 公里處二次事故



附圖 4 111 年 10 月 24 日國道 3 號北向 60.6 公里處二次事故